

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
公司治理主管職權及進修情形  
112年度

一、公司治理主管職權：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、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、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、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、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。

二、公司治理主管選任：本公司經 112 年 01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，指定董事長室陳麗紋助理副總擔任公司治理主管，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。

三、公司治理主管應具備專業資格或督導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工作經驗，爰規定其應取得我國律師、會計師執業資格（具外國會計師、律師執業資格者，不符合），或於證券、金融、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、財務、股務或前述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 3 年以上。陳麗紋助理副總已具備本公司從事股務之主管職務經驗達 3 年以上。

四、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：

序號	進修機構	課程名稱	進修期間		進修時數
			起	迄	
1	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	2023 安侯建業領袖學院論壇 [淨零熱潮下的商機與挑戰]	112/04/17	112/04/17	3
2	證券櫃檯買賣中心	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	112/05/22	112/05/22	3
3	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	永續發展實務研討會	112/09/23	112/09/23	3
4	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	企業常見內控管理缺失情形 與實務案例解析	112/11/17	112/11/17	6
5	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	董事會法規遵循實務及董事、監察人之法律責任及個案探討	112/12/15	112/12/25	3
合計					18

註：依主管機關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函文規定，初任公司治理主管者一年內需參加初任進修 18 小時，其進修期間若有跨年度之情形，則次年度得免修 12 小時之持續進修課程，惟若於當年度已修畢初次進修者，次年度起即應受持續進修 12 小時。